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特征在合同履行的在建、竣工、决算等不同阶段存在明显差异，装饰工程合同对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的收取时点有明确约定，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现有坏账计提方法没有考虑合同约定时点，按照现有坏账计提方法，存在部分款项尚未达到与甲方约定的收取时点，但公司已经按账龄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现有坏账计提方法没有反映公司真实的回款风险。

3、公司对建筑装饰、幕墙装饰、设计等业务按项目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进一步细化，更清晰客观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程度，有利于将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管理相结合，更有利于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项目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

(三) 变更后与变更前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比较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建筑装饰、幕墙装饰、设计等行业	
组合1：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2：信用期内工程、设计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3：账龄组合（包括逾期工程决算款、质保期满应收未收的质保金及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4：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款项	
组合1：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0%	5.00%
1-2年	50.00%	10.00%
2-3年	8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
3-4年	-	50.00%
4-5年	-	80.00%
5年以上	-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1：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5%	-
组合2：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	10%	-

组合2: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	5%
---------------	---	----

注：上表中的信用期指项目决算完成后1年内。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如果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的影响如下：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510 亿元，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7.33%；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8510 亿元，占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01%。

如果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对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 50%；不影响公司的盈亏性质，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可以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实际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可更有利于区别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更清晰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程度；同时更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管理相结合，有利于加强对项目进度及项目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